

勞工退休準備金溢繳領回聲明書

(本溢繳領回作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4.23 勞動 4 字第 0960130334 號書函備查)

(聲明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公司.....年.....月.....日於.....銀行委託代收.....年.....月份勞工退休準備金存款新台幣.....元整乙筆，因其與本公司約定授權扣款轉帳代繳之月份重複，茲檢附代收存款單第一聯正本及簽署之給付通知書各乙份，請將該月份提存於 貴公司之存款退還本公司。

以上存款單第一聯正本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本公司負責人及監督委員會雇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等當均以個人身分連帶負法律上完全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

立 聲 明 書 人 (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

公 司： (請蓋公司大小章及留存印鑑共【六枚】印章)

負 責 人：

勞工退休準備金
監督委員會：

雇 主：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勞基給付科

經辦 / 驗印

覆核

主管